

## 買受人條款及細則（以下亦簡稱為“本文”）

以下詳列本公司 Spink China Limited（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 111 號 4 樓及 5 樓）作為賣方代理或賣方本人與閣下（買受人）訂立的合約之條款及細則，閣下應仔細閱讀。

### 1. 釋義

本文所載的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條款及細則時，具有以下涵義：

買受人酬金	指 閣下應根據本文第 5.1 條所示的百分率，就每件拍賣品的落槌價支付本公司的酬金；
真實性證書	指由專家委員會發出，用於證明拍賣品真實性的證書；
專家委員會	指由可根據第 3.4.3 條對送達的拍賣品進行評估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贗品	指構成模仿的拍賣品。贗品以欺騙為目的進行整體構思及製作，用以混淆作者、來歷、年代、時期、文化或來源等正確描述並未反映於圖錄當中的內容，且於拍賣日的價值遠不及符合圖錄說明者。因此，拍賣品概不因任何破壞／或任何類型的修復工作（包括重新上釉）而被列為贗品；
落槌價	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拍賣品	指交予本公司拍賣的物品，尤其指在拍賣圖錄內附有編號並加以說明的物品；
保留價	指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拍賣品最低售價；
賣方	指委託本公司出售的拍賣品的擁有人；
Spink Group	指 Spink China Limited、Spink and Son Limited、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2 SPINK CHINA LIMITED 作為代理的角色

2.1 本公司作為賣方代理亦不時為自行擁有的物品，以拍賣或私人方式進行銷售。請注意，即使作為賣方代理而非拍賣品擁有人，本公司亦可從拍賣銷售中受益。

2.2 拍賣品的出售合約將在閣下與賣方之間釐定。

### 3 出售前事宜

#### 3.1 物品檢查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拍賣開始前，對感興趣的物品親自進行檢查。品相報告可經申請獲得。除贗品外，本公司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擔保，有關贗品之擔保詳見第 5.9 條條款。

#### 3.2 圖錄說明

3.2.1 本公司於圖錄或品相報告中，或於其他途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就拍賣品的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碼規模、材料質量、屬性、真實性、出處、保存情況、品相或估價等所做之表述僅為意見陳述，不應被視為最終的事實。圖錄及網上說明僅作參考之用，不應作為釐定任何物品的色調或顏色之依據。不得以圖錄或網上影像不符為由拒絕成交。亦不得以圖錄或網上影像被刪除、出現越界、重心偏離、存孔洞或其他特徵等為由拒絕成交。拍賣品之售價價值不應被視為該拍賣品將要出售之價格或被用於其他用途之價值。

3.2.2 許多物品因年代或性質原因而無法評為品相完整，而圖錄或品相報告內的部份說明乃參考破損及／或修復情況而定。本公司提供該資料僅作參考用途，缺少該等資料並不代表物品不存在瑕疵或未經修復，同樣地，附載特定瑕疵之參考資料也不代表該物品沒有其他瑕疵存在。

3.2.3 除第 5.9 條所載者以及不存在欺詐的情況外，賣方、本公司、本公司任何員工及代理概不就任何拍賣品的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保存情況之表述的準確性，或對拍賣品的任何錯誤說明或任何瑕疵而承擔責任。本條款不含任何形式的擔保。有興趣競投人士應對拍賣品的資料自行判斷。

#### 3.3 買受人之責任

閣下有責任了解清楚拍賣品之品相以及圖錄內的描述。

#### 3.4 評估 — 僅限於郵票

3.4.1 若閣下希望獲得某項拍賣品的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不包括混合拍賣品或未附有說明的郵票的拍賣品），您最遲必須在拍賣會第一部份開始前的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如我們接受您的請求，該請求將被視為具有與及有意質疑該拍賣品的真實性或描述的權利，並跟第 5.9 條條款中相關的細則具有相同的效力，第 5.9 條的條文規定將相應適用。

3.4.2 申請提供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之通知書，須清楚列明申請之原因和閣下舉薦的專家之身份，該專家須經本公司認同。若閣下推薦的專家不為我方認識時，本公司有權拒絕此項申請，亦有權拒絕引用您推薦的專家的意見而接納上述的申請。

3.4.3 如閣下之申請獲得本公司接納，我方會向專家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拍賣品進行評估。閣下務須明白及接受此評估工作所需的時間會視乎該物品情況而定，且不管情況怎樣，皆不受我方控制。

3.4.4 本公司不接受以品相為由提出的評估申請。如有拍賣品在圖錄內已說明存在若干瑕疵（即使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未包括圖錄說

明的瑕疵），買受人不可以此為由要求退貨；贗品不在此限。

3.4.5 若 Spink China Limited 根據上述條文接受評估申請，拍賣師可就相關事實在售出該拍賣品前在台上作出聲明。

3.4.6 請注意，任何附有真實性證書的郵票，均以該證書為基礎出售，而非基於其他說明或真實性保證出售。任何對此類郵票的評估及退貨申請，本公司一概不會受理。

3.4.7 如您收到專家委員會任何關於該拍賣品的文件，且不僅只限於真實性證書，您必須在收件後七天內向我們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 4 參與拍賣會須知

#### 4.1 與會規則

本公司舉辦之拍賣會常於本公司或經本公司管理之物業內進行，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我們所訂下的規則，可被拒絕參與競投活動或進場參觀。

#### 4.2 競投前登記

凡有意參與拍賣者，須在會場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先填寫登記表格，或事前在本公司網站開設賬戶登記，登記手續完成後，本公司會要求您作為買受人接受信用審查或提供業界推薦信。如您從未於 Spink 成功競投，或是第一次於本公司登記，我方有權向您收取不多於閣下欲競投之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作為保證金。若閣下成功競投，此保證金將於發票金額內扣除，若未能成功競投，此保證金將悉數以繳付時的方式退還給您。當某些拍賣品在拍賣會前被定義為“高估價拍賣品”時，競投人士需要在拍賣開始前繳付保證金。“高估價拍賣品”的資料會在拍賣會舉行前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 4.3 本人競投

在進行競投時，除非閣下在登記時已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接受您作為第三方買受人之代理人，否則無論您是親身競投，或以電話、委託、網上或電郵等形式競投，您將被視為為自己競投並須承擔個人責任。

#### 4.4 委託競投

閣下可填妥本公司的圖錄內提供的表格或登入本公司網站委託我們代為競投，我們將在合理的情況下按您的指示競投，惟所有委託書須在拍賣前 24 小時之內提交，以圖錄的表格作出的委託請於填妥後寄回或送達本公司，地址詳見首頁。倘我方獲另一客戶委託以相同金額競投同一項拍賣品，且在拍賣過程中該競價為最高價，則會將其出售予首先下達委託指令的客人。委託競投受銷售時的其他條款規限，而本公司有可能無法按您要求的方式競投。再者，委託競投是一項根據已列明的條款為潛在買家提供的免費服務，我們不會就未能執行委託競投而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若閣下希望能按您的意向出價競投，您應親自出席。

#### 4.5 網上競投

為方便客戶，本公司提供網上競投服務。但我方不會對網上競投時產生的錯誤、或無法競投承擔責任，該等錯誤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的情況：  
(i) 任何導致網絡連接失敗的原因；(ii) 競投軟件出現故障或問題及／或  
(iii) 客戶的網絡連接、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或問題所導致的錯誤或失敗。  
為客戶提供網上競投屬於免費服務，並受拍賣時的其他條款規限，故我方不會對客戶未能使用網上競投或遇上相關的錯誤延誤或氾濫而負責。

#### 4.6 電話競投

如閣下在拍賣會舉行前 24 小時之內與我們作出安排，我們將盡合理的努力跟您聯繫，使您能通過電話參與競投，然而，不論情況為何，本公司不會就未能聯繫到閣下進行電話競投向閣下或賣方承擔責任。

#### 4.7 貨幣換算工具

某些拍賣會需要於拍賣當日使用貨幣換算工具。本公司採用匯豐銀行向我司所報的壹個月遠期匯率為換算基準，或以本公司在拍賣當日釐定的其他適用匯率為基準。競投價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貨幣進行，於香港舉行的拍賣通常以港幣結算。然而，貨幣換算工具未必一定準確可靠，在準確顯示拍賣品編號或港幣競價的等值外幣方面，也可能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錯誤。對於閣下因使用貨幣換算工具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4.8 視頻圖像

部份拍賣會將安裝顯示屏作現場轉播。顯示屏在運行時可能發生錯誤，故本公司不會就拍賣品跟影像之對比或其影像攝影效果有偏差而負責。

#### 4.9 每口叫價規則

開拍價一般低於估價下限，隨後每口叫價按下表順序遞增，惟拍賣師會在拍賣過程中改變每口叫價增幅。常見的競價增幅如下：

- 100 港元至 2,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 港元
- 2,000 港元至 3,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 港元
- 3,000 港元至 5,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 或 300 港元
- 5,000 港元至 10,000 港元，每次增加 500 港元
- 10,000 港元至 20,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0 港元
- 20,000 港元至 3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 港元
- 30,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 或 3,000 港元
- 50,000 港元至 1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5,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00 港元
- 200,000 港元至 3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0 港元
- 3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0 或 30,000 港元
- 500,000 港元及以上，每口叫價將由拍賣師在現場決定

#### 4.10 由 Spink Group 競投

4.10.1 本公司有權代表賣方競投其拍賣品，而最高競投價只等於保留價（如有者），即絕不會超過圖錄所載的估價下限。

4.10.2 Spink Group 有權以競投者身份為自己競投及購買拍賣品。

4.10.3 凡拍賣品註有 ( ) 符號者則表示已有潛在競投者對該拍賣品向 Spink 作出了「不可撤回的出價」，該「不可撤回的出價」將在競投期間執行，以確保該拍賣品能成功出售。該潛在競投者亦可以以高於其「不可撤回的出價」之競投價參與相關之拍賣，假如該潛在競投者未能成功中標，可以根據他或她的競投價得到補償，假若該潛在競投者為中標人，將可獲得固定費用，並可以此固定費用用作支付該落槌價的一部分。倘若在拍賣圖錄印製之後才收到「不可撤回的出價」，本公司會發出預售公告，表明該拍賣品有此安排。有興趣在拍賣會舉行前作出「出不可撤銷的出價」者，請透過以下電郵與我們聯繫：chairmanoffice@spink.com。在一般情況下，只有具備估值超過拾萬英鎊或等值的貨幣的拍賣品，本公司才會接受「不可撤回的出價」。

#### 4.11 拍賣師之決定權

在拍賣過程中，拍賣師有最終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競投價，亦可行使酌情權撤回或分拆任何拍賣品，或合併兩個或多個拍賣品供競投，並在出現錯誤或爭議時重新拍賣有關之拍賣品。

#### 4.12 競投成功

當有競投價高於保留價時（如適用），拍賣師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競投價為落槌價，獲接受為落槌價即表示該出價人士作為買受人與賣方已締結銷售合約。

#### 4.13 售後安排

閣下如在拍賣後的 60 日內就任何拍賣品與賣方訂立任何私人銷售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的獨家代理，完全有權根據本文賦予之權利向您收取相關之買受人酬金及根據賣方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取佣金。

#### 4.14 退貨

4.14.1 閣下成功競投某項拍賣品後，便須根據本文所示支付相關貨款及費用給本公司。若閣下對該拍賣品有任何問題而欲安排退貨，您必須自取貨起七天內聯絡我們並清楚闡明問題之詳細，我們有權要求您將拍賣品送回以作檢查。是否接受取消銷售並退回拍賣品貨款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情況涉及第 5.9 條條款除外。一般而言，若您未能按照拍賣品日相同的物品退還，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退貨或退款之要求。

4.14.2 所有拍賣品皆以第三方標準評級公司，例如 PCGS, NGC, ANACS, ICG, PMG, WBG, Legacy Currency Grading 等對其品相之評定為準而發售，任何人士成功投得拍賣品後，如欲以品相因素而退回有關之拍賣品，本公司一概不會受理。

### 5. 拍賣後事宜

#### 5.1 買受人酬金

除支付落槌價外，閣下須支付相等於各拍賣品的最終落槌價的 12.5% 予本公司作為買受人酬金，如閣下以信用卡付款，則須繳付有關之行政費用，例如銀行手續費以及郵費等費用。如您能於七日付款期內完成全額付款，可享有 2.5% 的買受人酬金折扣優惠。

#### 5.2 付款方式

5.2.1 閣下須向本公司提供您的全名及常住地址，有需要時還須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匯款給我的銀行資料。您必須在拍賣舉行的七日內全數繳付發票金額。本條文在閣下擬付運拍賣品到外國，或可能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時仍然適用。

5.2.2 在本公司收到您應付之所有款項前，即使我方已與閣下就拍賣品的擁有權作出安排，您仍不會獲得拍賣品之所有權。

5.2.3 所有交易均以港幣結算，我們接受下列的方式付款：

- i. 經由銀行匯款至本公司賬戶，詳情載於發票上。閣下須承擔所有相關的銀行手續費。請確保於匯款單上註明您的客戶編號。
- ii. 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抬頭請寫上 Spink China Limited。請留意，閣下須承擔由非香港註冊的銀行發出的支票或銀行匯票的手續費。並確保連同印於發票底部的匯款憑條寄回我司。
- iii. 以 Visa 或萬事達咭付款，閣下須支付 3% 的行政費；使用美國運通信用卡付款則須支付 4% 的行政費。對閣下因使用信用卡付款而可能承受的任何外匯損失或額外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5.2.4 所有款項須由成功競投者並註冊為買受人繳付，如您在登記時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接受您作為第三方買受人之代理則不在此限。

#### 5.3 通知

本公司不會以電話通知每位成功的競投者有關拍賣的結果。雖然發票在拍賣會結束後寄出，但我們沒有責任通知您競投的結果。您應於拍賣後盡快親臨或致電本公司查詢，以避免因延遲繳款而要支付的附加費。

#### 5.4 提貨

5.4.1 除非在拍賣前已與本公司達成特別協議，否則我們或 Spink Group 在收到所有款項之前會繼續保留相關之拍賣品直至買受人繳付所有款項，同時，買受人亦須於拍賣日起計七天內完成交易。我們只會在所有款項收妥入賬後才發貨。

5.4.2 拍賣品可於拍賣會結束及完成付款手續後在本公司領取，地址詳見本文首頁。閣下若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抬頭請寫上 Spink China Limited，除非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在該款項收妥前，閣下不能領取投得的拍賣品。

5.4.3 由領取拍賣品時間起或自拍賣當日起計的第八天（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閣下須承擔拍賣品所有相關的風險，Spink China Limited 及其僱員及代理概不對拍賣品在其保管期間，因任何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損失或破壞承擔責任。

5.4.4 如有需要，本公司之運輸部可代您安排運送服務。如有特別要求，我們亦可向您推薦承運商，請緊記，此等建議乃基於相關承運商與我方的過往合作經驗而作出的，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該承運商為您的貨物付運時的行為或疏忽遺漏而負責。

5.4.5 由領取拍賣品時間起或自拍賣當日起計的第八天（以較早者為準），所有跟裝卸和包裝拍賣品有關的風險須由閣下承擔。

5.4.6 買受人有責任明瞭商品被付運到外地時，當地海關有可能就該次進口徵收關稅。Spink 不接受以避免關稅為由要求退貨。買受人亦有責任理解各地海關對不同收藏品的進口限制。Spink 既不就上述情況接受退貨，亦不就拍賣品被海關沒收或銷毀而負責。

5.4.7 若買受人要求把拍賣品送到非發票收件人的地址，我們將酌情處理該申請。

#### 5.5 未能付款或提貨之補救措施

5.5.1 如閣下未能於發票規定的七日內完成全額付款，本公司有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補救措施：

5.5.1.1 自發票金額到期日起，以月息 2% 的複利計算每日向您徵收的利息；

5.5.1.2 以閣下仍未支付的款項抵銷 Spink Group 在任何其他交易中應付而未付給您的款項；

5.5.1.3 本公司有權保留閣下存放於 Spink Group 的所有或部份拍賣品或其他財物，即使這些物品與欠款無關，我方有權以它們作為擔保，直至您結清拖欠本公司或 Spink Group 的款項為止。若您在本公司發出催繳欠款通知的十四日後仍未繳清款項，Spink Group 有權出售該等拍賣品或財物，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您拖欠之金額，倘有餘額，將退還予閣下；

5.5.1.4 不論獲得閣下授權與否，倘若您跟 Spink Group 有其他交

易而支付了若干金額，本公司有權以該金額清償閣下任何特定交易之欠款；

5.5.1.5 在將來的拍賣會上拒絕接受閣下參與競投或代閣下作出任何競投，或在競投前向閣下收取保證金。

5.5.2 倘閣下未能在三十五日內付款，本公司有權作出下列安排：

5.5.2.1 取消閣下投得的相關拍賣品或閣下在同一拍賣會甚至在其他拍賣會上投得的拍賣品或其他物品的銷售；

5.5.2.2 重新安排公開或私下出售該拍賣品，倘售價低於原先的落槌價，我們將向您追討差額及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20%的賣方佣金、有關的銷售開支、違約金、訴訟費、酬金、利息、用於兩次銷售的相關費用、或因您違約而衍生的費用；

5.5.2.3 重新拍賣該拍賣品時，在圖錄內刊出公告，指出閣下為前成功競投者，但隨後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5.5.2.4 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行動。

5.6 未能提貨

無論閣下是否已經付款，若您於貨物出售後十四日內仍未到取，您須就每件貨物支付每日三十港元之貯存費，另付任何相關的處理費。在結清所有拖欠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之前，閣下無權領取拍賣品。

5.7 違約記錄

若閣下未能根據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繳付應付款項，則

5.7.1 無論欠款已繳付與否，我們有權拒絕閣下將來參與任何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

5.7.2 為保障本公司合法利益並為其他拍賣公司及網絡競投平台提供客戶資料作參考，以避免出現客戶違約的情況，閣下須接受及明白本公司或會向其他拍賣公司及網絡競投平台披露您違約的事情，當中包括您的姓名、地址、違約性質和日期。這些機構可根據有關的違約資訊決定將來是否接受閣下參與競投。

5.8 出口許可證

5.8.1 安排貨物出口前，閣下須自行核實是否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

5.8.2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申請出口許可證不會影響閣下須於七日付款期限向本公司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向您收取延遲付款的利息之權利。

5.8.3 本公司絕不會就閣下需要為投得之物品申請出口許可證而撤銷該銷售，也不會為此而退還您支付的任何利息和相關的費用。

5.9 贖品之退款

5.9.1 倘本公司出售之拍賣品（圖錄中並無說明的混合物品除外）被證實為贖品，本公司將撤銷該項銷售並向您退還您已支付之款項。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概不負責退還任何款項給您（a）倘拍賣品圖錄之說明或拍賣當日展廳通告符合學者或專家普遍接受的意見，或已清楚表明此類意見有爭議；或（b）只能用科學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贖品，但該科學方法是在拍賣品圖錄出版後才被普遍使用；或僅能用某種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贖品，而使用該種方法涉及龐大費用、不合實際或可能對拍賣品造成損害。此外，閣下應注意，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獲得退款：

5.9.1.1 閣下須於拍賣日起計的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就閣下認為相關拍賣品為贖品的原因；

5.9.1.2 閣下須於十四日內將與拍賣品相相同的物品退還予本公司；及

5.9.1.3 退還拍賣品後，閣下須盡快提供令我們信服的證據，證明相關拍賣品為贖品，並確保您有能力避免有任何第三方申索的情況出現，將物品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5.9.1.4 閣下須在取得證據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證據，證明該拍賣品為贖品。

5.9.2 無論情況為何，閣下要求本公司就相關拍賣品向您退還的金額不得超過您實際支付的金額，閣下亦無權要求支付利息。

5.9.3 此條款即5.9條擔保之利益不得轉讓，僅適用於在本公司成功投得相關拍賣品及收到該拍賣品的銷售發票之人士，並在出售當日起計一直持有該拍賣品之擁有權、且沒有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該拍賣品任何權益之人士。

5.9.4 本公司有權依賴各種科學方法或其他方法證明相關的拍賣品不是贖品，不論該方法於拍賣日是否曾經通用或仍被使用。

6 責任

本文的內容不會免除或限制我們承擔以下的責任：

6.1 因本公司的疏忽造成的人身傷亡；或

6.2 因本公司的欺詐行為或失實陳述導致您承受的損失或責任。

7 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

7.1 有關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用途詳載於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內

（<https://spink.com/privacy-policy>），務請細閱，使用範圍主要如下列：

7.1.1 就我們提供的拍賣和相關服務，處理您的競投（無論成功與否）；

7.1.2 處理閣下成功投得拍賣品，及向您收取款項的事宜；

7.1.3 代您安排運商付運拍賣品或當海關向我們查詢有關的付貨人和拍賣品詳情時，向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料；

7.1.4 發放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情報，您可以隨時通知我們停止收取此類通訊。

7.2 根據第4.2條條款，本公司會向信貸機構披露您的個人資料作信用審查，他們可能保留相關記錄。

7.3 根據第5.7條條款，若閣下未能履行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我們可以向其他拍賣公司或網絡競投平台披露有關的壞賬信息。

7.4 本公司亦與第三方（包括其他拍賣公司及網絡競投平台等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可能向他們收集有關您的資料。

7.5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他人之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所提供之信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8 版權

8.1 本公司有權（以非專有權為基礎）對拍賣品進行拍照、攝製或以其他方法製作拍賣品之影像。該等照片及影像的專有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以我方認為恰當之方式使用該等影像。

8.2 凡出現在本公司的刊物、圖錄及網頁等與拍賣品有關的圖像、插圖、視頻、描述和報導，均屬本公司的版權，我方在任何情況下皆有權使用它們，任何人士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否則視作侵權行為。

9 通告

按本文所示，當需要發送通告時，派遞方式可以由人手送達、以平郵、空郵或傳真寄出，經人手送達或傳真發信，於發出後的首個工作日被視為送達，以平郵寄出者，於寄件後的第二個工作日視為送達，如收件人身在海外需以空郵派遞，則於寄件後的第五個工作日視為送達該通告。

10 附加條文

10.1 責任上限

就履行第6條條款時，不管是否涉及侵權行為（包括非故意的）、違反法定義務、違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一概不承擔以下責任：

10.1.1 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受損或因此引致的損失、預期存款或貨物損失、違約、失去使用權、數據或信息失效等；或

10.1.2 任何特殊的、間接的、衍生、連帶或純經濟損失、成本增加、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

10.2 終止合同條款

倘本文某部份被法庭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部份仍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執行，各方須遵守及繼續履行其責任。

10.3 不可抗力

凡出於不可抗力原因令我們延遲或不能履行本合約的義務，本公司概毋須負責。不可抗力的情況不僅只限於自然因素如天災、火災、洪災、地震或火山爆發等情況，還包括超出我方合理地控制的範圍，例如：罷工、停工歇業、第三方事故或疏忽而導致我方不能繼續經營、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員工或其他行業之員工的勞資糾紛、公共服務或交通網絡癱瘓、戰爭、暴亂、內亂、惡意破壞、遵從法律或政府命令而照章執行的事項、意外、工廠損毀或機器故障、供應商或分銷商的違約等。

10.4

豁免權利

10.4.1 申請豁免或放棄任何條款或細則之權利，僅接受以書面形式提出且僅適用於提到之特定情況。合約一方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條款或細則涵蓋的、或是由法律賦予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時，又或是只行使某一項或部分的條款或細則或補救措施時，均不會因此而放棄對該項條款或細則或補救措施之權利，也不會防止或限制其繼續行使本合約內所有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10.4.2 除另訂說明外，所有條款及細則訂定的權利均屬可累積的權利，亦包括法律賦予的權利。

10.5 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0.5.1 如執行本合約的條件或細則而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情況，將按照香港法律制度解釋並受香港司法管轄。

10.5.2 就上述10.5.1條，遇有任何爭議或索償而要訴諸法律，合約雙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並交由香港法院審理。

本文分別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刊出，若兩者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